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最佳專題 評選辦法

84年12月5日，8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次修訂：88年9月29日，8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二次修訂：96年9月26日，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三次修訂：97年10月29日，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四次修訂：102年4月10日，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五次修訂：105年4月20日，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電子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成效，特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最佳專題獎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配合本系「專題生評分辦法」時程，於第二學期(四上)舉辦專題成績優異評分作業時，併同辦理本系實務專題成果展(以下簡稱成果展)及最佳專題遴選。
- 三、本系修習實務專題同學，一律於畢業前參與本系舉辦之成果展，缺席者將無法完成畢業手續。最佳專題遴選名單由學術系務規劃委員會推薦。
- 四、最佳專題遴選委員會在本系舉辦之專題競賽活動中評定名次，酌列數組優勝隊伍，由本系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，並由得獎隊伍中提送為校方年度最佳專題，薦送組數依學校規定。最佳專題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各組教師代表、獲邀系友、學術界及產業界代表所組成。
- 五、獲選最佳專題者，將由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「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」。